

公 告

即日起，請於停復工前完成報備，否則停工工期將不予扣除，停復工報備方式如下：

- (一)每次停復工前，須至停復工報備系統填寫停工起訖日期，以取得『停復工報備證明』，並於結算申報時一併檢附即可扣除。
- (二)若工程類別為道路工程或管線工程，且內容屬整修、零星修(補)繕、刨除加封、單價採購、積點發包等派工性質之開口合(契)約，可至系統下載『臺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預計停開工通報表』，並於結算時檢附『臺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完工結算計算表』，即可逐案計算營建空污費。

相關停復工辦理若有所疑問，請洽羅小姐詢問，謝謝！
聯絡電話 06-6331955

感謝您的配合！